

本國儲蓄之更有效及更有恆之動員以及外國投資之更擴展及更平穩之流動，

深信目前投入發展落後國家之私人資本數量不足以供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倘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不見增加，將無從適應此項需要，

察及若干基本發展方案雖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之增加，但現有外資來源並不能充分予以供應，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繼續研討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時，應考慮為求適當擴展並妥保外國私人及公共資本流動所應採行之切實辦法、條件及政策，尤應對經濟發展所必需而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應如何籌措資本一事時加注意；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任何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建議；

三．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一(五)。土地改革

大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通過之決議案多起⁹，在各該國內工業化之實行以及農業之發展必佔一重要地位，

認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繼續存在之土地分配情形，實構成經濟發展之障礙；蓋此種情形為各該國家及領土農業生產率薄弱及人民生活水準低劣之一主要原因，

深信應立即採取步驟，以研究現有土地分配情形妨害發展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並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各該政府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可供給之便利，以從事改進此種土地分配情形，

一．建議由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並與其他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就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

⁹ 例如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五十二(一)、一九八(三)、二〇〇(三)、二〇二(三)、二〇九(三)、三〇四(四)、三〇五(四)、三〇六(四)、三〇七(四)、三三一(四)等；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第二兩屆會議就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及決議案一(三)、六(三)、二十六(四)、二十七(四)、二十九(四)、三十二(四)、三十六(四)、三十七(四)、五十一(四)、一〇三(六)、一〇六(六)、一〇九(六)、一三九(七)、一四〇(七)、一七九(八)、一八〇(八)、一八四(八)、二二二(九)、二二三(九)、二二五(九)、二六八(十)、二九四(十一)、二九七(十一)、三二一(十一)等。

各種不妥之土地分配方式，尤其是土地租佃制度，阻礙經濟發展並因此而使生活水準，尤其是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之生活水準，不能提高之程度，擬具分析報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提出；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上述分析報告並向大會提具建議，以便改進農民之狀況，特別注意類如下開各項之種種措施：

(a) 實行適宜之土地改革；

(b) 由各有關政府採取適當辦法，藉低廉之農業信用機構、完備之技術協助以及倡導農村合作社等方式，對於農業工人、佃戶以及中、小農戶予以財務援助；

(c) 由政府直接或經由獲有適當資助之合作社團，創辦或發展下開事項：

(一) 製造、保養、修理與維持最重要農業機器及儲藏零件之小型製造廠及工作場；

(二) 提製農產品之地方企業；

(d) 採取儘量減輕佃戶及中、小農戶納稅負擔之徵稅政策；

(e) 提倡由家庭所有並經營之農場及合作農場，並提倡其他各種措施以增進土地使用權之安全，提高農業工人、佃戶及中、小農戶之福利；

三．建議有關之發展落後各國政府利用可藉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而獲得之種種便利，俾各該政府於計劃前段所列各種措施以謀改進土地分配情形時，可以獲取專門意見之貢獻。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二(五)。旱地之開墾

大會

鑒於：

(a) 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不足乃各該國內生活程度過低之一基本原因，

(b) 由於此等國家之人口日見增多，亟須採取適當而急切之措施以資開發各該國內之資源，

(c) 在上述情形之下，欲求推進土地之公平分配及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除採取其他措施外，並須開墾旱地以增加目前墾種地域之面積，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於其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二四 D(十一)中建議加緊科學研究工作俾資促進人類之經濟進展及社會進展，並確認必須調整聯合國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努力，以便協力研討旱地之科學上及實際上各種問題，

一. 建議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編製一報告書，說明為研究旱地問題所採取之實際措施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所用之技能及財力；

二. 請秘書長至遲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時提出上述報告書；

三.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上述報告書，且為對旱地之開墾予以便利及鼓勵起見，考慮下列一類措施：

(a) 利用充分技能及財力從事於研究各項有關之科學問題及實際問題；

(b) 促進並調整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

(c) 對各有關政府予以適當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三(五). 發展落後國家全國所得之數額及分配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欲求善為動員其本國資源以期增速經濟發展，亟須明瞭其本國全國所得之總額及分配情形，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國民所得與社會帳項之決議案二九九 E (十一)，

一. 建議發展落後國家應特別注重關於計算其國民所得及分配之研究；

二. 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為上述目的申請技術協助之案件予以最優惠之考慮；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各發展落後國家全國所得之數額及分配問題，研討具報，尤請特別注意：

(一) 各項所得類別及其比額；

(二) 上述各國用以償付因外國公共及私人貸款與投資而生之義務及用以償付勞務之款額；

四. 訓令秘書長編製報告書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俾該理事會得以進行上文第三段所請辦理之工作；

五. 請秘書長於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之研究時，避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 D (十一) 所建議之研究工作發生重複情形。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四(五). 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商業政策

大會

鑒於大多數國家之經濟福利端賴其輸入與輸出，而國際間之現行商業政策對於此項輸入與輸出具有直接影響，

又鑒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務須澈底並不斷研討國際間之現行商業政策對各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計劃所發生之影響究達何種程度，

爰重申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經濟發展及國際經濟商業政策之決議案三〇七(四)，並請將由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三段指派之專家小組，於徵詢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執行秘書之意見後，對各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因國際間現行商業政策所受之影響，予以適當之注意。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四〇五(五). 充分就業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所通過關於充分就業之決議案二九〇(十一)中已向各國政府擬成建議，旨在加強各國國民經濟與國際經濟機構抵抗經濟衰落危機之能力，

鑒於該決議案另請秘書長及各專家小組擔承之若干研究，旨在向各國提供一健全基礎，據以採取足以確保經濟先進與發展落後國家充分就業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充分就業方面所採取強有力之行動；

二. 邀請各國政府與秘書長合作，以執行委託委書長擔任之任務。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〇六(五). 世界經濟現狀

大會

竊念由於近數月來國際事件演變之影響，新經濟因素業已產生，足使一般經濟穩定與諸多國家之經濟進步机阻不安與失調，

深知按照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有運用一切可使用之方法之義務，以確保世界經濟陸續進展，並防止所有危害一般經濟穩定與阻撓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經濟不平衡因素之出現，